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SZX-202512SL-627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通山县横石河系统治理工程（一标段施工）》于<《2026年01月03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<《2026年01月26日》在《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通山县教育局10楼第一开标室》开标，并于《2026年01月26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通山县水利和湖泊局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《通山县鸿发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》	《湖北鄂都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》	《天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》
投标报价（元）	《54041371.6000》	《53824895.4300》	《54193606.6300》
质量（如有）	《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》	《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》	《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》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《365》	《365》	《365》
项目负责人 (如有)	姓名 <u>吴宝华</u>	蔡恒	卢乾寨
	证书 名称 <u>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</u>	《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》	《水利二级建造师注册证》
	证书 编号 <u>鄂1352021202202545</u>	《鄂242212113990》	《鄂242151652239》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《2026年01月27日》至《2026年01月30日》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通山县水利和湖泊局>

地址:<通山县大路乡犀港花园路水利局>

联系人:<曹俊文>

电话:<13986632629>
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>

地址:<通山县通羊镇柏树下桥头小区1栋1号>

联系人:<徐世发>

电话:<15342648783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>

地址:<通山县通羊镇新城滨河大道 73 号>

联系人:<朱主任>

电话（传真）:<0715-2361508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湖北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>

<2026>年<1>月<27>日